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HILATELIE

集邮展览与评审各项规则
国际集邮联合会

FIP



北京燕山出版社

集邮展览与评审各项规则

国际集邮联合会 (FIP)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编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编 译: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审 定: 朱祖威

责任编辑: 里 功

责任印制: 宋世华

封面设计: 阚 明

国际集邮联合会(FIP)集邮展览与评审各项规则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编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北京精诚装潢照排部微机排版 朝阳区进修学校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787×10092 32 开 印张 4.625 字数 100 千

199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书号: ISBN 7-5402-0231- / G0039

定价 2.50 元

前 言

在我国蓬勃发展的集邮活动中，举办集邮展览是一项深受群众和广大集邮爱好者欢迎、对社会产生广泛影响的文化活动。在各地集邮协会具体组织、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各种形式的集邮展览，象无数绚丽的花朵，在神州大地竞相开放。我国还举办过全国集邮展览、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展览、全国青少年集邮展览、体育集邮展览。今年亚运会期间还首次举办国际体育邮展。在国际集邮联合会所赞助、誉助和持助的世界邮展、国际邮展及其它邮展中我国曾获得过不少奖章，为祖国争得了荣誉。

但是，由于我国集邮事业起步较晚，集邮水平与集邮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对国际集邮先进经验以及集邮展览、评审的有关规则介绍得不够全面。使我国集邮界在邮品收集、邮集组织、展品征集、评审标准等方面，存在着许多标准不一、作法各异的情况影响到我国集邮水平的提高。

有鉴于此，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根据各地集邮组织和广大会员的要求，将国际集邮联合会颁布的、目前仍在实施的集邮展览总规则和评审总规则及其所属各集邮委员会依据总规则分别颁发的包括传统集邮、邮政历史集邮、邮政用品集邮、航空集邮、航天集邮、专题集邮、极限集邮、集邮文献、青少年集邮等集邮展览专用规则、实施细则以及某些补充规则翻译、编写并汇集出版。这是我国出版的第一部全面

介绍国际集邮展览各项规则的专用集邮工具书。供各级集邮协会、集邮工作者、邮展评审员、征集员和广大集邮爱好者使用。通过这些规则和细则，有助于了解国际集邮发展动态、增加国际知识、提高集邮与征集、评审水平，也有助于集邮组织用于参考，做好指导工作。

本书所汇编的规则是参加国际集邮展览的参展者、工作人员在参加 FIP 竞赛级邮览时所必须严格遵守的法规，具有权威性。当然，我国各地在举办集邮展览时，应从实际出发，绝不可生搬硬套。只要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我国的集邮水平一定会有更大的提高。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得到北京燕山出版社的通力合作，特深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译人员邮识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不确切之处，欢迎同志们指正。如对某条文产生歧义，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国际集邮联合会 (FIP) 章程	1
FIP 集邮展览总规则	16
FIP 集邮展览评审总规则	47
FIP 传统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52
FIP 传统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55
FIP 邮政历史评审专用规则	59
FIP 邮政历史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62
FIP 邮政用品评审专用规则	68
FIP 邮政用品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71
FIP 航空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78
FIP 航空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81
FIP 航天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85
FIP 航天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88
FIP 专题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95
FIP 专题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99
FIP 极限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114
FIP 极限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117
FIP 集邮文献评审专用规则	119
FIP 集邮文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122
FIP 集邮文献评审补充规则	126
FIP 青少年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129

FIP 青少年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细则	132
FIP 青少年集邮评审补充规则	136

国际集邮联合会 (FIP)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1、1: 国际集邮联合会 (以下简称“FIP”) 是 1926 年 6 月 18 日在巴黎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

1、2: FIP 会员保留其本国的自主权。入会细则见本章程第 3 章诸项规则。

1、3: FIP 为永久性组织。

第 2 条

2、1: FIP 及其会员不得因任何种族、宗教或政治观点不同而予以歧视。

第 3 条

3、1: FIP 注册办事机构设在瑞士苏黎世。

3、2: FIP 行政总部 (以下简称“FIP 秘书处”) 设在瑞士。

第 4 条

4、1: FIP 行政年度始于 1 月 1 日, 止于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FIP 宗旨

第 5 条

FIP 的宗旨是:

- 5、1: 促进国际领域集邮事业的全面发展。
- 5、2: 促进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友谊, 在全世界集邮者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并保持密切合作。
- 5、3: 颁布规章制度, 指导、管理各种集邮活动。
- 5、4: 同对集邮事业感兴趣的各国邮政当局以及全国性和国际性组织建立和保持密切联系。
- 5、5: 支持 FIP 会员组织的各种集邮活动。

第 6 条

FIP 有权:

- 6、1: 经有关国家集邮联合会同意, 组织世界或国际集邮展览。
- 6、2: 出版集邮刊物。

第三章 会 员

第 7 条

FIP 有:

- 7、1: 正式会员
- 7、2: 准会员
- 7、3: 荣誉会员

第8条

正式会员

8、1: 由本国大多数集邮协会参加的全国性联合会或被接纳为正式会员（以下简称“FIP 会员”），每个国家只能有一个集邮组织被接纳为正式会员。

本章程内使用的“国家”一词系指任何国家、领土或领土的一部分，根据其完全自愿，被 FIP 接受为构成已被承认的某一正式会员的管辖区域。

8、2: 在某国没有全国性联合会的情况下，FIP 可接纳该国最有代表性的集邮协会为正式会员。此类正式会员资格属临时性，一俟该国的全国性联合会组成，即被取代。

第9条

准会员——各洲级联合会

9、1: FIP 会员可与非 FIP 成员国集邮组织建立洲级联合会。这些联合会如根据 FIP 章程及其规则开展工作，可视为准会员。

9、2: 与此有关的建议应经 FIP 理事会交代表大会审批。

9、3: FIP 理事会在处理与各洲利益相关的事务中，应考虑各洲级联合会的意见。

第10条

入会申请

10、1: 入会申请应最迟于下届代表大会前 6 个月挂号寄给 FIP 秘书处。

10、2: 入会申报书应附下述文件:

- a) 该国联合会章程;
- b) 所属各协会的数量及全体会员名单;
- c) 无条件地接受并履行 FIP 章程和各项规则的书
面说明。

10、3: 任何申请加入 FIP 的联合会都必须派代表出席
审议其申请的代表大会。委托他人代理则不予接受。

第 11 条

退会

11、1: FIP 会员请求退会只有在其付清所有拖欠 FIP
款项之后才可接受。

11、2: 退会申请最迟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以挂号信方
式寄 FIP 秘书处。

第 12 条

捐助和会费

12、1: FIP 所有会员应缴纳年度会费。会费数额由代
表大会确定。

12、2: 会费必须最迟于每一财政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交
付。如代表大会当年 6 月前召开, 会费应在大会召开前付
清。

12、3: 未交付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会费的 FIP 会员将失
去表决权。

12、4: FIP 会员如没有代表大会认可的理由连续两年
拖欠会费, FIP 理事会将立即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 13 条

纪律措施

13、1: FIP 会员如违背 FIP 章程、规则或其行为在物质或道义上有损 FIP 或 FIP 会员, 在 FIP 理事会或受损会员的要求下, 应就其行为做出解释。

13、2: 凡属争议问题均由 FIP 理事会审查, 并提交代表大会做出裁决。

第 14 条

FIP 荣誉会员

14、1: 根据 FIP 理事会建议, 代表大会可授予曾为 FIP 做出过特殊贡献的人以荣誉会员称号。

14、2: 荣誉会员有权参加代表大会。

第四章 FIP 组织机构

第 15 条

FIP 机构

15、1: 代表大会

15、2: 理事委员会 (以下简称“FIP 理事会”)

第 16 条

代表大会

16、1: FIP 代表大会是 FIP 最高权力机构。

第 17 条

17、1: 每个 FIP 会员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团不得超过 2 人。每个代表团只享有 1 票表决权。代表团成员必须是有

联合会的会员。

17、2: 应 FIP 会员要求, FIP 理事会可允许每个 FIP 会员派 2 名观察员参加代表大会。

17、3: 代表团和任何观察员的姓名、住址必须于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至少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FIP 秘书处。如 FIP 会员未能及时送交提名, 将有可能丧失表决权。

17、4: FIP 会员必须征得另一个 FIP 会员代表团的同意, 方能委托其作为代理人出席代表大会。

17、5: 接受委托的代理人, 应于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一个月, 采用书面形式将委托书送交 FIP 秘书处。

17、6: 一个 FIP 会员只能作为一个 FIP 会员的代理。

17、7: 如因病或其它紧急原因, FIP 理事会应允许已提交的代表团人员名单中 (第 17 条第 3 款) 的一人代替或经正式提名, 在代表大会开幕之日, 接受代理人代为出席。

第 18 条

18、1: 只有 FIP 会员在大会上享有表决权。

18、2: 下列人员可以当选人资格出席代表大会:

- a) 理事会成员;
- b) 各委员会主席。

下列人员可以咨询员 (应邀) 资格出席大会:

- a) 荣誉会员;
- b) 准会员;
- c) 公认的专家;
- d) 特邀代表;
- e) 获准的观察员。

第 19 条

19、1: 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开会的时间与地点由代表大会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间内提前确定。

19、2: 主席可代表 FIP 理事会召开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的通知书至少应于代表大会开幕前三个月送交所有 FIP 会员及第 18 条 2 款中所列人员。

第 20 条

会议通知书应包括:

20、1: 议程

20、2: 下列报告:

a) FIP 理事会报告:

b) 各集邮委员会报告:

c) 公认的专家们的报告。

20、3: 上一年的收支平衡表及营利亏损账目。

20、4: 财务审计报告。

20、5: 来年预算。

第 21 条

动议

21、1: 提出的动议至少应于代表大会召开前五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 FIP 秘书处。所有在规定时限内收到的动议必须提交代表大会处理。

21、2: 紧急动议 (不包括修改章程或解散 FIP 的紧急动议)。经 FIP 理事会批准后, 可提交代表大会。但此类动议必须尽可能在大会开幕前以书面形式发给代表。

21、3: FIP 会员对于大会已做出决定的事项, 如有新

的动议，只能在下届代表大会之前提出。

第 22 条

选举

22、1：大会以无记名投票选出：

- a) 主席；
- b) 三名副主席；
- c) 理事会五名成员；
- d) 若干财务审计。

22、2：FIP 会员提出的候选人最迟应于大会召开之前五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 FIP 秘书处。对理事会任职的提名可以是一名或多名。

22、3：各级职位由获得最高选举票的候选人当选。

第 23 条

23、1：大会处理各事项需有法定人数在场。法定人数应是享有表决权的 FIP 会员的 50% 以上的代表或代理人。

23、2：大会所有决议需通过投票，获得出席大会或委托代理到会的享有表决权的会员的多数通过，方可生效。但本章程中第 24、25 和 46 款中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3、3：非选举投票时，主席在表决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可投决定性一票。在选举投票时如出现此类情况，应反复投票，直至一位候选人的票数高出另一位时为止。

第 24 条

修改章程

24、1：修改章程需要经过至少 2/3 以上的 FIP 会员

的法定人数（包括出席大会的或委托代理出席大会的代表）简单多数赞成方可通过。

第 25 条

25、1：除第 12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情况外，因任何原因开除会员或重新接纳过去被开除的会员需获得出席和委托代理出席代表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 FIP 各会员的 2/3 多数票。

第 26 条

26、1：对缺席的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大会的 FIP 会员所提交的书面投票，代表大会不予承认。

第 27 条

27、1：代表大会记录语种可用法语、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或俄语。

27、2：代表大会记录，包括财务报告及各项动议需用第 27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语言整理和发表。大会组织者将承担必要的工作。

27、3：如对译文产生歧义，应以提交的原始文本为准。

第 28 条

28、1：FIP 理事会为 FIP 领导机构。

28、2：理事会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五名理事组成。

28、3：当选的 FIP 理事会所有成员一届任期四年。理

事会任何成员在同一职位上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届。理事会成员中的一半每两年选举一次，即在某届大会上选举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理事。而两名副主席、三名理事在两年后的大会上选出。

做为过渡，现任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两名理事的任期应延长到 1990 年，而另外两名副主席和三名理事应在 1988 年选出。

28、4: FIP 理事会由主席召集会议。

28、5: FIP 理事会代表 FIP，有权指派人员代表 FIP 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有权确定签字形式。

第 29 条

29、1: FIP 理事会成员不得同时兼任 FIP 各集邮委员会主席职务。

29、2: FIP 理事会所有成员有权出席 FIP 各委员会会议。

第 30 条

30、1: 主席或 FIP 理事会委任的人员任何时候均代表 FIP 并是其合法代表。

第 31 条

31、1: 主席应主持 FIP 代表大会及 FIP 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31、2: 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 FIP 理事会委任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

31、3: 如主席职位出现空缺，FIP 理事会将选举出一